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705號

上訴人 陳家偉
被上訴人 陳高源
被上訴人 冠威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邱淑卿
被上訴人 志英衛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姿瑾
被上訴人 許瑞臻即周盈玓之繼承人
許源霖即周盈玓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08年10月1日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705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5萬7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4萬3,97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
書記官 廖俐婷